

证券代码: 300452 证券简称: 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 2024-074
债券代码: 123199 债券简称: 山河转债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正龙先生

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0 人，代表公司股份 73,409,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5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64,838,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8,571,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5 人，代表公司股份 9,892,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25%。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1.01 《选举尹正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尹正龙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2,609,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尹正龙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票数为 9,09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141 %。

表决结果：尹正龙先生当选。

1.02 《选举宋道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宋道才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2,590,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宋道才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9,073,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59 %。

表决结果：宋道才先生当选。

1.03 《选举雷韩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雷韩芳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2,520,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4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雷韩芳女士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9,003,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63%。

表决结果：雷韩芳女士当选。

1.04 《选举刘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刘路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2,517,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刘路女士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9,000,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0.9859 %。

表决结果：刘路女士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2.01 《选举周建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周建平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2,520,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4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周建平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9,003,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63 %。

表决结果：周建平先生当选。

2.02 《选举林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林平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2,590,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48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林平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9,073,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39 %。

表决结果：林平先生当选。

2.03 《选举王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王宏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2,587,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1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顾光女士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9,070,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966 %。

表决结果：王宏女士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毕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毕勇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2,587,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8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毕勇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9,070,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946 %。

表决结果：毕勇先生当选。

3.02 《选举王传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王传珍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2,517,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52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王传珍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9,000,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49 %。

表决结果：王传珍先生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262,4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001 %；反对 120,2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 %；弃权 26,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9,745,4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62 %；反对 120,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3 %；弃权 26,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杨帆、席彤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